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专项说明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S1028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冀东水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冀东水泥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冀东水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编制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 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8,2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5,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94,620,000.00 元, 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2,082,264.15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537,735.85 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0BJAS10094 的《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0,000,000.00
减: 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	25,38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794,620,000.00
减: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082,264.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92,537,735.85
减: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806,381,511.78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616,248,923.82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加: 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9,879,986.62
减: 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79,787,286.87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78,571,428 股, 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93.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31,603,773.58(不含税)元后, 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支行开立的 101893799870 账号人民币 1,968,396,220.02 元, (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师费用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12,000,160.19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6,396,059.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BJAS10917 的《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60
减: 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31,603,773.58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968,396,220.02
减: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减: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1)	200.00
加: 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减: 利息收入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减: 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注 2)	1,968,396,020.02

注 1: 本年使用金额 200 元为银行函证手续费。

注 2: 该余额中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00,160.19 元(不含税)。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379,787,286.87 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44,350,000.00	220,083,954.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73010100100528737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150,270,000.00	123,591,572.4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14050162620800000392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2603022219200076350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22050161693800000903	—	—	0.00	已销户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149197936789	—	—	0.00	已销户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510	---	---	34,067,045.78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634	---	---	2,044,714.34	
合计				2,794,620,000.00	379,787,286.87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8,396,020.02 元, 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支行	10189379987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968,396,220.02	1,968,396,020.02
合计				1,968,396,220.02	1,968,396,02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24.89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否	164,435.00	164,435.00	57,400.58	139,699.82	84.96	2021年9月	5,994.19	是	否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否	18,964.50	18,964.50	2,892.06	6,706.47	35.36	2021年9月	584.63	是	否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260.92	3,260.92	0.16	3,261.08	100	2021 年 8 月	751.95	是	否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否	3,745.40	3,745.40	0.19	3,745.59	100	2021 年 2 月	-60.95	是	否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566.04	3,566.04	1,331.90	3,567.67	100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542.29	3,542.29	0.00	3,542.79	100	2021 年 6 月	-176.43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739.62	81,739.62	0.00	81,739.62	-				否
合计		279,253.77	279,253.77	61,624.89	242,263.04					

1.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及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为负, 主要原因为错峰生产及设备调试, 设备实际运转时间较短, 处置量低, 与公司可行性研究中的预计当年收益相符;

2.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底单机试车成功, 因错峰生产及设备调试阶段, 预计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867,029,073.99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共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46,997,789.5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 12,563.63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是爆破、铲运由自主实施变更为第三方专业工程公司进行施工,不再购买矿车、铲车、钻机等设备;优化核减削顶、采准工程量; 优化设计、开采境界线、爆破安全境界线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按项目进度投入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 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以公司内部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当年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值判定。

注 2: 截至期末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总计 24,826.38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其中: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1,632.69 元、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1,875.54 元、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16,269.64 元、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5,048.51 元。

注 3: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产出石灰石不对外销售,本期实现的效益以本年实际产量与可行性研究时采用价格扣减掉相关成本费用后确定。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96,839.6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3) = (2)/(1)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196,839.62	196,839.62	0.02	0.0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6,839.62	196,839.62	0.02	0.02	0.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薛西群  
 Full name: XUE XIQ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10-16  
 Date of birth: 1981-10-16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370982198110165938  
 Identity card No.: 370982198110165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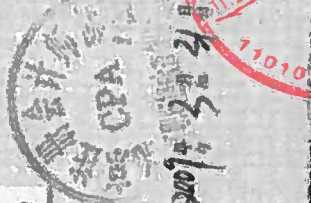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Institu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协会注册号: 110001710049  
 A certificate number of ICPA: 110001710049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Nam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协会注册号: 110001710049  
 Association Registration No.: 110001710049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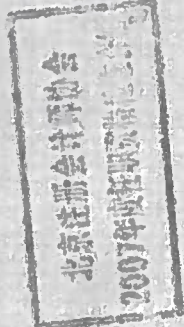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dra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应经本会并须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company business.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dra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comp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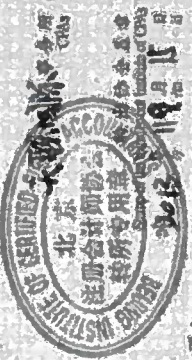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ei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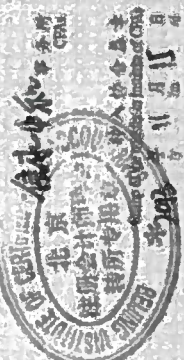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Nam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Nam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7  
 Date of birth: 1982-08-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8208072226  
 Identity card No.: 370304198208072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芳芳  
 证书编号: 1101013653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3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